

廳建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3687

由 事 文 來

廳長

令

治今
綱美
領戰
仰地
知政
照委
員
會
暨
分
會
組
織
綱
要
及
戰
地
政

字第

文

電

送達
機關

本廳所屬
各機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引
結
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月廿九日

檔案 字第 3687

368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本廳所屬各模團案奉省府政府者秘一施
字第3937號訓令：以奉新政院令開：奉國民

政府本年九月五日渝審字一〇〇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八月廿三日團錄字第

三七七二號審審字第一〇一號軍事委員會戰

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分會組織綱要

照原文抄呈 並轉飭可為一體知照

附呈組織綱要及政治綱領各一份 奉此 除分電

外 合行抄呈原附件 電知照。施向〇〇號建一印

附呈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各一份 戰地政治綱領一份

2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由紙

劉先生

第一科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	---	---	---	---	---	---	---

省政府
令
知
地
黨
及
委
員
會
分
會
組
織
綱
要
等
件
由

文書

石印



中華民國

拾月拾四

收到

附

件

文

年 月 日

特到

收文
廣建字第 3687 號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及戰地政治綱領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3931

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九二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五日渝密字二零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

委員會二十八日八月二十三日國密字第三七二號密函開：案查軍事

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分會組織綱要前經國防最高

會議通過後經本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修正先後函准政府分令飭遵並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接軍事委員會函稱本會作戰會

報決議對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在分會名稱一節定名為戰地黨政委員

員會分會除限定此項施政範圍屬游擊區域請將原組織綱要條

文酌予修正核辦間後據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稱查前此之令係呈報

決議對於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名稱應定名為某區戰地黨政委員

會分會以限定其施政範圍屬游擊區域一語經函請將原組織綱要條

文酌予修正在案查該會組織綱要條文亦應酌加修正請仰核辦各等

情當經飭據本會秘書處據具對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修

正草案提出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分

令飭知外相應錄奉中央鈔同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

組織綱要草案及核定之戰地政治綱領一併函達請即查照分令飭知等由

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至轉

飭仰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呈組織綱要一份戰地政治綱領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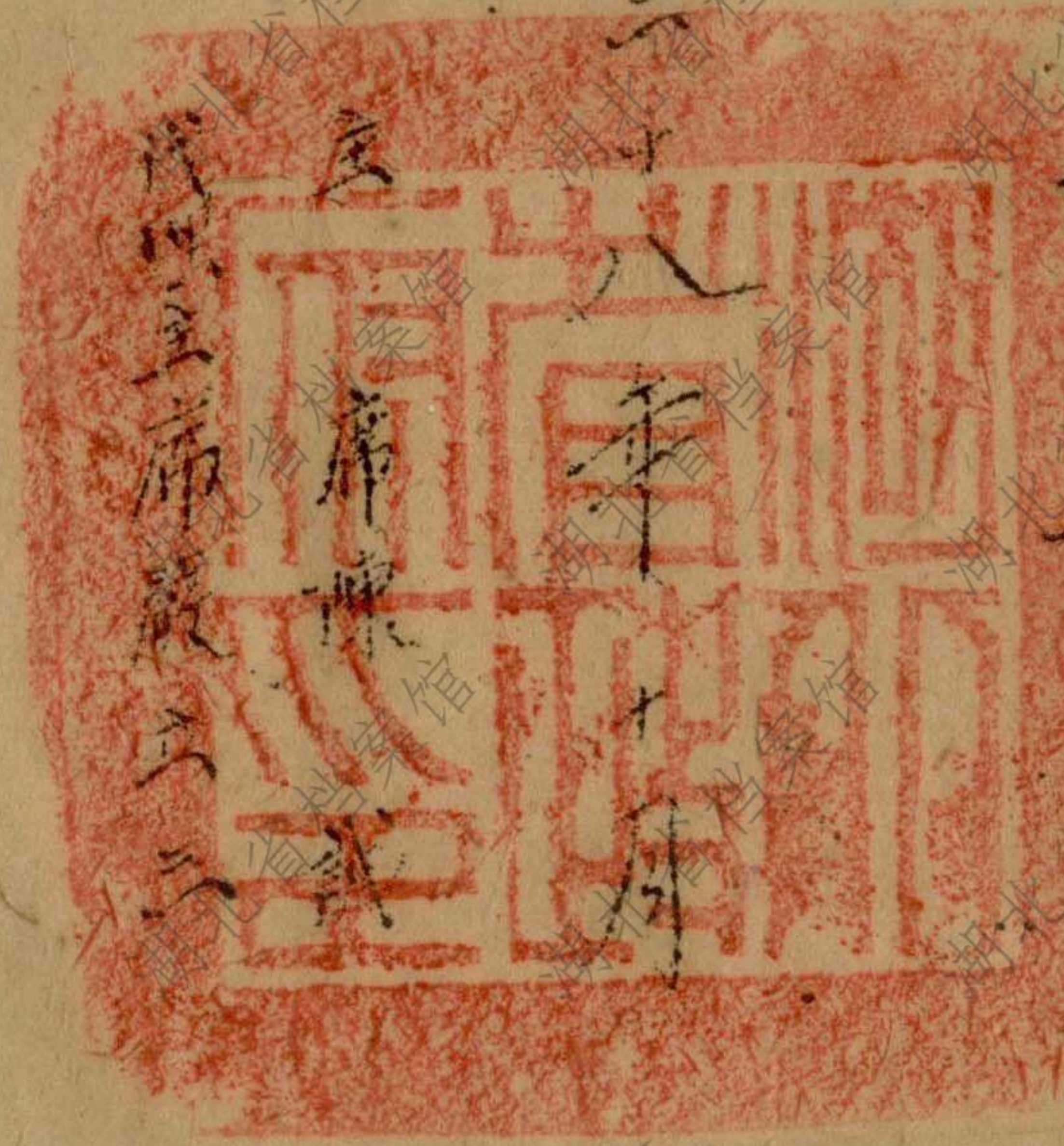
22

照美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地黨部委員會總務分會組織綱要一份我地政治
綱領一份

中華民國



拾貳日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純

戰地政治綱領

甲 總綱

一、戰地施政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為最高準則
二、確定以政暴之進攻造成戰暴之防守及反攻基礎為今後戰地施政之主要方針

乙 後治

三、保衛與恢復原有地方政權健全鄉村保甲組織整理並建立各種社團如農工商會及青年婦女等抗敵組織強化領導力量
四、改良民衆生活減少人民痛苦以增加民衆對於政府之信心及對抗戰勝利之信念

五、破壞敵偽組織肅清漢奸並查察動搖份子加以有力制

裁

丙 軍事

一、發動普遍之游擊戰奪取及控制要點奇襲敵人後方消
 滅其小隊伍截獲或毀壞其輜重並破壞敵人交通路與
 通信網以與正規軍之作戰相配合
 二、襲擊偽政權所在地並毀滅敵人之生產工具與交通工
 具

三、加緊壯丁之軍事訓練並充實民眾之自衛力量並
 謀兵員之源源補充

丁 經濟

一、實行戰時財政及金融政策整理稅收統一稅制減輕及
 平均人民負擔保障法幣信用並謀金融之活潑
 二、統制物質之生產運銷改良手工業幫助興發展農工漁
 鹽各業推行合作事業

24
十一、破壞敵人金融禁絕偽幣封鎖敵人經濟拒買仇貨並嚴禁
以各種資源資敵

戊 文教

十二、建立及充實文化機關獎勵出版物之發展並加以統制及推行各
種有關民族文化運動

十三、實施戰時巡迴教育防止敵人奴化教育

十四、揭破敵人欺騙宣傳與其小惠誘惑手段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戰地黨政工作依軍事委員會制定之戰地政治綱領施行

戰地政治綱領另定之

三、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戰區設置分會其設置條件如左

甲、全部已淪為游擊區者

乙、一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該分會之行政範圍祇限於該游擊區其區域由該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劃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前項區域得依軍事情況之變化呈請重新劃定

丙、未經指定設置分會之戰區其淪為游擊區之部份應由戰區

- 一、黨政軍警席會議劃定區域選派軍事長官負游擊之責並指導及監督該部份之黨政機關實施軍事委員會制定之戰地政治綱領必要時該軍事長官得改屬鄰近戰區之分會指揮
- 二、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 三、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 四、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行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 五、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保持原有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有調整之必要時呈經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 六、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黨政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 七、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人

26
五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設計委員會指導員指導員各若干人均由各
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酌設專任
人員

為輔助指導員視察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服務員若干人
六、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五組其組織職掌如左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情報調查
統計及分送資料之搜集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人事庶務
會計事項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
民運及關於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行

政事項

軍務組下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運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救正編諸事項(其組得分科辦事)

十六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書記電務員各若干人掌理文書收發印信典守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秘書室得分股辦事)

十七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八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遴選調為

原則

十九戰地黨政委員會日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二、分會名稱得冠以該戰區或為第幾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

三、分會負責辦理戰地黨政事宜

四、分會認為該戰地黨政執行規則之必要時應呈經戰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五、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

六、分會設有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

七、分會設有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

八、本會分會應由之主任委員均為當然委員

七、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八、分會設秘書主任下分設機要總務黨務政務軍務五科

九、分會委員以下各級職員應就地方黨政軍機周調用但必要時得

選派熟悉情形人士充任之

十、專員負設計指導視察之責

十一、分會辦事規程由各分會擬定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